附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

# （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前身是1948年创建的中原大学。1952年至1953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以中原大学财经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整合河南大学、中华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南昌大学、广西大学等高校相关院系，分别成立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及中南政法干校、武汉大学法律系合并成立湖北大学。1971年，湖北大学更名为湖北财经专科学校。1978年，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更名为湖北财经学院，并成为国内首批恢复招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高校之一。1984年，以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为基础，恢复重建中南政法学院。1985年，湖北财经学院更名为中南财经大学。2000年，中南财经大学和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5年，学校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年，学校进入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建校以来，学校从首任校长范文澜倡导的‘学以致用、活泼创新’的中原大学精神发展为‘砥砺德行、守望正义、崇尚创新、止于至善’的现代大学精神，凝练出‘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学校汇聚一批在国内外享有崇高声誉的学术大师，培养一大批国家和社会栋梁之才，取得一系列高水平科研成果，形成以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为主干，多学科融通发展的办学特色，凝聚力和社会声誉与日俱增。

“展望未来，学校保持高度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遵循高等教育客观规律，以国家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融通性、创新型、开放式特色拔尖人才教育高地；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优化师资和管理队伍结构，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财经政法深度融通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学校的国际互联网络地址为：[http://www.zuel.edu.cn。”](http://www.zuel.edu.cn。)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据章程开展各项活动，不断完善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制订规章制度，提交决策机构审定通过并组织实施。

“学校应当定期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评估和清理，及时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释’工作。”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可依法自主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的职权和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全体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代会决议决定，讨论决定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学校制定《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全体会议依此开展工作。”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委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讨论决定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要事项。学校制定《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常委会依此开展工作。”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党章等规定的各项任务，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文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学校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负责法治工作，统筹行使相应职权。”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校长主持，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学校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会议议事规则》，校务会议依此开展工作。”

十四、删去第二十条。

十五、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的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方面，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裁判学术纠纷等职权。”

删去第四款。

第五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评定的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构成。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副职校领导担任，委员主要应从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职务的专家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办法开展工作。”

十八、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将第五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学校教学（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学校教学（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法开展工作。”

十九、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学院（中心、部）作为教学和研究机构，是学校办学的重要主体，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学院（中心、部）通过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办公会议等，讨论和决定学院（中心、部）重要事项。学院（中心、部）党组织支持学院（中心、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副院长（副主任）根据职责分工，协助院长（主任）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院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涉及办学方向、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举措、人才队伍建设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实行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在本单位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款修改为：“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款修改为：“教代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删去第七款。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接受学校同级党委的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和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审计工作部门依法行使审计监察职权，对学校经济活动、资金使用和相关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监察工作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监督职能，检查学校各组织机构遵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二十五、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格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其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并开展在职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等。

“学校可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办学特色及学科建设水平等，调整办学专业。”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2年。”

第四款修改为：“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6年（含硕士生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应深化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加大教学经费和创新教育计划投入，改善培养条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强化通识教育，加强人才培养的开放性，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本科实践教育基地和研究生创新教育基地，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树立终身教育理念，加大终身教育培养力度，创建和完善终身教育与网络课程体系。”

二十八、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加强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执行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加强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重点工作管理。”

二十九、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学校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按照国家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与人员的科研自主权。拓展经费包干制范围和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绩效分配向科研一线倾斜。坚持质量、绩效与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产出原创性、标志性重大科研成果。”

三十、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由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学校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根据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三十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教书育人作为第一职责，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三、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三十四、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对学校给予的行政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三十五、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六、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七、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社团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正式登记注册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活动。”

三十八、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三十九、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四十、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四十一、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四十二、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校歌为《走向人民需要的地方》。”

四十三、将第八十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文序号及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